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40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峰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峰政发〔2023〕5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峰政办发〔2023〕4 号)……………(13)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峰政办字〔2023〕8 号)……………(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字〔2023〕12 号)……………(15)

【人事任免】

关于万亿等同志挂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5 号)……………(20)

关于刘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3〕6 号)……………(21)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峰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峰政发〔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峰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枣庄市峰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总 则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谋划部署好“十四五”期间全区矿产资源领域主要任务和改革举措十分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

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方案**》、《**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峰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枣庄市峰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

是指导峰城区做好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适用于枣庄市峰城区所辖全部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2020 年实现生产总值 147.2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增长 5.2%。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为 10.0%。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实现 22.36 亿元、58.86 亿元和 66.06 亿元，分别增长 1.7%、3.5%和 7.9%。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2.1:51.2:36.7 调整为 15.2:40.0:44.8，第三产业比重进一步上升。2020 年峰城区矿山企业从业人员 1812 人，全区矿业产值为 46390.84 万元，占全区国民生产总值的 3.15%。

（二）矿产资源概况及矿业发展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发现的各类矿产 13 种，其中查明资源量的矿产 6 种，占已发现全部矿种总数的 46.2%。在查明矿产中，能源矿产 1 种（煤），保有资源量 6142.8 万吨；金属矿产 1 种（铁），保有资源量 3400.9 万吨；非金属矿产 4 种，其中石膏保有资源量 3.98 亿吨，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 6.53 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有资源量 1.59 亿吨，玻璃用

石英砂岩保有资源量 210.7 万吨。查明资源量的矿产地共 18 处，其中能源矿产 3 处，金属矿产 2 处，非金属矿产 13 处。

2. 矿产资源特点

（1）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

峰城区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底阁盆地是山东省三大石膏产地之一，截止目前已累计查明石膏资源量 5.03 亿吨，保有资源量为 3.98 亿吨。石灰岩具有较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其查明和保有资源量居枣庄市前列。

（2）矿产分布区域特色明显

受成矿地质条件制约，区内矿产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差异。煤矿主要分布于峰城盆地南部曹庄矿区和中北部的峰城矿区；铁矿分布于东北部的峨山镇境内；石灰岩主要分布于北部和中西部，按地理位置大致分为两个矿带，南部为塞山——尖山子石灰岩带，北部为横山——插柱山石灰岩带；石膏集中分布底阁南部，矿区处于呈东西向分布的韩庄——四户地堑内。

3.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1）基础地质调查现状

峰城区完成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1:5 万~1:100 万比例尺的航空磁测，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调查、重力调查、水系沉积物测量、重砂测量，1:10 万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价与区划、生态农业地质调查，1:5 万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地质环境调查覆盖峰城区全境，区域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覆盖峰城区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覆盖峰城区大部。

(2)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峰城区矿产资源勘查程度较高,查明矿产地18处,其中达到勘探程度12处,达到详查程度2处,达到普查程度4处,总体上煤、石膏、水泥用灰岩勘查程度较高。

截至2020年底峰城区有探矿权1个,勘查矿种为水泥用灰岩,达到勘探程度,勘查总面积1.06km²。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现状

峰城区煤炭、石灰岩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截至2020年底,共有持证矿山6个,生产矿山4个,基建2个。生产矿山“三率”水平较高,煤矿平均开采回采率94.21%,废水综合利用率100%;水泥用石灰岩露天矿山平均开采回采率97.09%,废石综合利用率100%。2020年度全区实现年产矿石量1096.40万吨,矿业总产值4.64亿元,其中煤矿55.90万吨,工业总产值33837.26万元,水泥用灰岩1040.5万吨,工业总产值12553.58万元。

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绿色矿业发展现状

截至2020年底,峰城区全区治理完成恢复历史遗留矿山7处,共完成治理面积291.4公顷,正在实施破损山体治理项目7处,尚需治理破损山体54处。

峰城区对大兴、福兴煤矿塌陷区进行了积极复垦整理;目前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已全部治理完成。形成的石膏塌陷,经过多年的土地整理项目及峰城区百万亩土地整治工程,大部分已开挖为鱼塘或治理成耕地,现留存采空地面塌陷区2处,塌陷面积约100公顷。

截至2020年底,全区建成绿色矿山总数2个,全部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 “十三五” 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概述

1. 实施成效

“十三五”期间,《枣庄市峰城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各项任务基本完成。地质基础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完成了1:10万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生态农业地质调查,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价与区划、1:5万地下水污染调查、1:5万峰城幅、沙沟幅水文地质调查覆盖峰城区面积413.41平方千米;完成了峰城区城市建成区和规划区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新设探矿权1个,续作探矿权4个,勘查新增水泥用灰岩资源量9171.3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15892.8万吨。关闭石膏矿4家;关停露天开采铁矿1家,矿山布局和规模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调整矿产资源结构,改善矿山布局,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22.22%提升到2020年的66.67%,年产矿石量1096.40万吨,其中煤炭55.90万吨,水泥用灰岩1040.5万吨。重要矿产“三率”水平继续提高,煤矸石、废石等再利用成效显著,矿井水全部处理达标,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峰城区各矿山企业积极响应绿色矿山建设,初步建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截至2020年底,峰城区共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2个。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约126.97公顷,投入资金29985

万元，有效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

2. 存在问题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重道远

由于开采历史悠久，长期的露天采矿，严重破坏了地质地貌形态。峰城区遗留露天矿山数量多，地质环境治理任务重，全区完成财政支持治理项目7个，治理进度缓慢，治理资金缺口较大。“十四五”期间，峰城区尚需治理的破损山体达54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重道远。峰城区石膏矿陆续关停，形成的石膏塌陷，大部分已开挖为鱼塘或治理成耕地，现留存塌陷面积约1km²。对于妥善处理关停矿山后续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仍需完善。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需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期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按计划有序投放，未形成有效产能，未能及时有效缓解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供需紧张形势，矿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调控力度，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

(四) 面临形势与发展要求

1. 矿产资源紧张的供需形势要求扩大有效供给

目前峰城区开发利用的矿产仅有煤和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未形成有效产能，亟需对矿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因此“十四五”期间，应加快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基建进度，扩大有效供给，建立稳定平衡的资源供应体系，优化矿产

资源结构。

2. 矿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提升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为经济发展寻求新的增长点。构建以“三率”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3.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前所未有的重视，国家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走绿色发展之路，提高矿业附加值是矿业发展的必然路径。要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区域发展的总体布局，大力推进保护资源、节约开发利用资源、恢复生态环境和发展绿色矿业，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推动矿业经济绿色转型。当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仍面临较大压力，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大力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

4. 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创新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资源配置市场化程度不高，资源开发经济调节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够合理，需要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创新，瞄准矿产资源管理短板，立足效能提升，服务改革发展，健全矿业市场竞争机制，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强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实现矿产资源管理方式转变。

二、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指示要求，紧密结合区政府“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根据峰城区矿产资源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落实自然资源工作职责定位，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资源与环境的关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增强矿业发展动力，推动矿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可持续化发展，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节约集约、综合利用，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科技创新，系统发展。坚持科技兴矿，科技管矿，全局谋划，整体推进。推进智慧矿山建设，优化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完善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升矿产资源服务保障水平，促进矿业的持续发展。

——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时空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安全稳定、资源保障。增强“资源安全”底线意识，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坚持实施以地学为基础的综合地质调查的原则，优先安排重点矿种及新类型矿产的调查评价。建立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多元、安全、稳定、经济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

（三）规划目标

1. 2025年规划目标

（1）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在峰城区部署的勘查工作。预期峰城区探矿权总数为1个，新增铁矿资源量150万吨。

(2)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衔接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强化勘查开采准入条件，调整新建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新格局。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7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0%以上。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实行开发总量控制，到2025年，全区矿产开发总量控制在1730万吨，其中煤炭70万吨，水泥用灰岩66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1000万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合理开发，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考核，提升废石综合利用水平。

(4) 矿山绿色发展

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到2025年，全区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矿业权人主体责任，加强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逐步实现同步开发同步保护。

(6) 矿产资源管理

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程序，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加强运行机制监管；健全完善矿业权出让管理制度，加强矿业权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加快矿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专栏1 “十四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探矿权总数		个	1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量	铁矿	矿石万吨	15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矿山数量		个	7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0	预期性
	矿产开采总量		万吨	1730	预期性
	煤矿		矿石万吨	7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66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0	预期性

2. 2035年展望目标

到2035年，全区矿业发展与矿业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

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部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数量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智

能矿山建设基本完成,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矿产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落实《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开发与保护布局,合理开发利用煤炭、石灰岩等矿产,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提高峰城区矿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山东省、枣庄市产业政策及峰城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现状,落实枣庄市规划管控要求,结合峰城区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1.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铁矿、稀土。

重点开采矿种:煤炭、建筑石料用灰岩。

对重点勘查矿种,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勘查,严格落实探矿权合同制管理,实施绿色勘查,推动统筹部署、整装勘查、精细勘查,实现找矿突破。

对于重点开采矿种,优先矿业权投放,同时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勘查开采质量和水平,推进集约化、效率化发展。

2.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

限制勘查矿种:水泥用灰岩、石膏。

限制开采矿种:水泥用灰岩。

围绕限制勘查开采矿种,除严格矿业权人准入条件外,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分解落实目标,严

禁超量开采,同时严格日常监管,保护生态环境。

3.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矿种:石膏。

严禁设置各类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矿业权。

根据峰城区实际,确定规划期内,重点调控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等重要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以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开发为重点,引导矿山企业实施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峰城区矿产资源空间分布特点及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峰城经济发展要求,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峰城区划定1个石灰岩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区内现有持证灰岩矿山4个。

该区是峰城区最大的石灰岩矿藏所在地,区内石灰岩资源储量丰富,为充分发挥该区域的矿产资源优势,统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控制线,合理规划开发布局,以石灰岩开发为主,建设大型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发水平。同时要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提高矿产品综合利用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方向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政策,做到有保有压,健康和谐发展。限制水泥用灰岩矿产勘查开发,加大铁矿、建筑用石料的勘查开发。

1.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个, 主攻矿种为铁。

国家规划矿区是以战略性矿产为主, 由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统筹确定, 作为支撑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区、接替区。

国家规划矿区内优先保障铁矿矿产勘查开发, 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 实施整装勘查、规模开发。

2. 勘查规划区块

(1) 拟设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枣庄市规划, 峯城区划定铁矿勘查规划区块 1 个。

(2) 管控措施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探矿权, 拟投放探矿权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基本一致, 不得变更勘查矿种和降低勘查阶段。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 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矿产资源勘查严格执行山东省绿色勘查规范,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 以科学管理和先进技术为手段, 通过运用先进的勘查手段、方法、设备和工艺, 实施勘查全过程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并对受扰动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勘查方式。勘查责任主体需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努力打造绿色勘查示范项目。

3.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 2 个重点开采区, 其中 1 个铁矿重点开采区, 1 个露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重点开采

区。

铁矿重点开采区: 加强资源科学开采, 推广先进采选技术, 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提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 优化资源配置, 支持矿山企业整合重组, 实施资源规模开发, 稳定资源供应能力。加速外围及深部铁矿资源勘查, 提高资源储量保障能力。

石灰岩重点开采区: 加强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提高其经济效益; 应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 发展当地经济。加强对建材非金属矿产开发的保护, 开展绿色矿业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建设, 打造绿色矿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和谐区。

4. 开采规划区块

(1) 设置原则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 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 必须与规划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

(2) 开采区块设置

按照矿种分级管理, 规划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1 个。

(3) 管理要求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 制定采矿权年度投放计划, 做到有序投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 露天矿开采标高不应低于周边最低标高, 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

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5.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落实枣庄市规划，开展稀土矿调查评价。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以石灰岩矿资源为重点，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优化资源开发布局，严格准入管理，规范开发利用秩序，促进资源绿色高效开发。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实行开采总量管理，落实分解《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开采指标。

1. 开采总量

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控制水泥用灰岩矿开发强度，严防水泥产能过剩；加强砂石资源总

2.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量调控，合理规划，按需调控，有序投放，保障供需平衡。

到2025年，全区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1730万吨左右，其中煤炭开采总量70万吨左右，水泥用灰岩维持设计生产能力，控制开采总量660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开采总量1000万吨左右。

2. 矿山数量

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到2025年，全区矿山控制在7个，其中煤矿2个，水泥用灰岩2个，建筑石料用灰岩3个。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有关要求，根据枣庄市规划，结合峰城区矿山开采现状，提升大中型矿山比例。

1. 矿山规模要求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新建矿山原则上仅投放大型规模矿山。到2025年底，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70%以上。

专栏2 枣庄市峰城区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铁矿	矿石万吨;地下/露天开采	100/200	45/60	/	
2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	200	/	/	提高规模
3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	/	/	
4	煤炭	原煤万吨	120	45	/	

注：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是指新建（含整合）矿山需达要求

分项落实枣庄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制定各矿种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指标,新建矿山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且满足开采设计最低年限要求。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设立采矿权,结合峰城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提高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政府引导,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学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严格执行“三率”考核制度。煤矿企业积极推广膏体充填、煤矸石井下充填、薄煤层综采等技术,提高资源回收率、减少地表沉降,推行洁净煤战略。非金属矿山不断提升开发利用水平,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引进、运用先进开采技术和生产设备,提高开采回采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使用落后淘汰工艺及设备。

4. 延长产业链及提高附加值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鼓励对现有矿山的废石、尾矿尾渣等进行综合利用,加大机制砂石的研发应用,鼓励利用尾矿尾渣、石粉、泥粉等研

发新型建筑材料。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新建矿山企业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 开采规模条件

坚持拟设采矿权开采规模与可供开采的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新建矿山须有经资源储量管理部门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达到管理部门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2. 布局条件

新建矿山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露天采矿权避让“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优先选择符合建矿规模的破损山体设置开采区块。严格贯彻落实《枣庄市山体保护条例》,在规划区块划定中严格满足各类生态环境功能区要求。

3. 开发利用水平条件

矿山必须有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及采矿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三率”指标需达到规定的要求。

4. 开发保护条件

统筹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新建露天矿山要合理划定开采范围,做到最低开采标高与周边环境相适应,适当限制深坑凹陷式开采,治理范围与矿区范围统筹一致,对可以整体开采的,不得分割划界;不宜整体开采的,原则上沿等高线划定矿权范围。实施采矿終了效果管控制度,合理确定开采方式和修复模式,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实行前置

管理和过程管控。将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一并统筹编制，须结合矿区周边人文、生态、产业等布局，科学规划采矿终了预期效果，推行“整体开发”“多阶缓坡”“一坡到底”等开采新模式。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1. 总体思路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作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坚持示范引领，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指引，以保护生态环境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探索研究绿色矿山激励及约束新举措，推动矿业发展向科技型、效益型、集约型和生态型转变。

2. 主要任务及目标

积极推动尚未建成的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已入库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项工作。规划期内，新建矿山要全部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到2025年，全区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3. 管理措施及政策

（1）加强技术创新引导，提升矿产资源开采水平。发挥政府引领服务作用，总结已有先进经验，推广先进工艺，及时更新工艺及设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积极采用无废或

少废工艺，最大限度地实现矿山“三废”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

（2）做好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经费预算，切实保障绿色矿山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力度。落实上级有关资源、土地、财税和金融等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矿山企业积极性。

（3）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和矿产督察、日常巡查工作，加强已入库矿山的动态监管，督促入库矿山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抽查和年度专项检查，对成效显著的矿山，予以通报表扬。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 新建矿山

新建矿山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方案审查、批准程序，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督查和管理。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统筹矿山从建矿、生产到闭坑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实现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

2. 生产矿山

加强生产和治理相融合。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实施计划，及时开展治理恢复，实现边开采边治理；加强矿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减少矿产资源在开发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自然资源部门对矿山企业“边开采

边治理”情况实施定期监督检查，落实约束管理措施。

严格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治理恢复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精简基金提取流程，探索基金的提取、使用情况公示。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建立健全采矿权人矿山环境监测定期上报和监督检查制度。

六、规划保障措施

（一）目标责任考核

峰城区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对财政出资安排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等重点项目，按年度实施计划安排，推进项目落地落实，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年度计划。加强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点项目实施的规划审查，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发挥管控作用。结合实际，制定规划目标责任管理办法及规划执行年度考评制度，明确考核内容、考核办法等。完善落地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

（二）实施评估调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矿产资源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

建立调整机制。规划调整需有充分的依据，并对调整内容进行监测评估和科学论证，提出调整的意见建议；《规划》的

调整，应当由原编制单位向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后生效。《规划》调整生效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三）实施监督检查

峰城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矿产资源规划纳入政府管理责任体系。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提升管理效能。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全面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要切实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充实人员力量，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强化检查措施，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或查处，确保《规划》全面细化落实。

（四）完善政策支持

严格落实规划编制及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逐步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矿业发展规律的矿业权取得方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市场化进程，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矿山企业投入中低风险矿产勘查等工作。

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和技术专业人才，开展规划培训，加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探索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提

升规划实施管理的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技术水平，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监督管理体系。

(五) 加强宣传引领

矿产资源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公告，加强本《规划》的宣贯，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规划的宣传和解读，提

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并接受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指导，及时分析规划编制、实施及监测评估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凝聚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共识与合力，为规划编制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3年4月2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9号）有关精神，依据《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峰政发〔2022〕9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了《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峰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3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区统计局）

1. 《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2.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3.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4.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3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3〕12 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大企业：

《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四、主要任务

1. 加强乡村学校党的建设。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乡村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选优配强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加强乡村学校思政课建设，建强思政工作队伍，创新教学方法，定期举办乡村思政教育论坛。（**区教体局〈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配合**）

2. 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将立德树人融入乡村教育振兴实践全过程，健全乡村教育全环境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标准化新型教学空间改造，分类推进将未来乡村学校建设成为泛在阅读中心、社群共享中心、乡土文化中心、乡村体艺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将校园升级到整个村庄，践行无边界学习理念，将学校建设融入乡村振兴的大场景。充分发挥学校文化阵地功能，积极参与美德峰城、美德乡村建设，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制定体现乡村学校特点的“一校一案”德育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德育课程一体化，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爱党、爱国、爱家乡、爱社会主义的浓厚情感。充分利用乡土文明、乡村文化和乡贤人士等资源，坚持校内外融入、课内外融合、全方位融结，打造全环境育人体系。（**区教体局〈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发改局、区文旅局配合**）

3.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支持5个乡镇积极申报开展省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街学区主任，主任由镇街驻地的初中学校校长兼任；配优镇街学区副主任，副主任由中心小学校长兼任；精减学区管理人员，学区日常工作陆续由镇街驻地的中学及中心小学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兼任。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配合**）

4. 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镇街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街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街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镇街非驻地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5. 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全区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开展乡村校长专题研修，学理论、听报告、看现场、开视野，增强乡村教育振兴本领。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配合**）

6. 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地区等生源少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区动态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

层次。开展区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50名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7.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镇街工作补贴政策。落实艰苦偏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8. 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融合型、共建型、协作型、托管型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实施总校规划引领行动、名师名家领雁行动、教育教学融合行动、学校特色发展行动、办学

条件提升行动。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镇街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区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9.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扶持枣庄一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职业中专建设集中职业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区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体局牵头）

10. 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在区级教学改革项目中单列计划，支持乡村教育改革创新。（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配合）

11.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

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区教体局牵头）

12. 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镇街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各级均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局进行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

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2. 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乡镇等，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强镇筑基试点镇、“双十镇”示范镇倾斜。鼓励各镇街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

3. 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省内外科学研究院、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

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4. 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以区为单位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

附件：峰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2023年6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万亿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万亿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曹思平同志继续挂职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挂职时间1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8日

(2023年4月8日印发)

关于刘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刘伟同志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景区招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李响同志任峰城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民防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方敏同志任峰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峰城区渔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强同志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宇同志任峰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峰城区人畜共患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主任职务；

汤婷同志任峰城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韩建奎不再担任冠世榴园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金大林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树波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城市投资开发中心副主任职务；

褚衍旭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范丰利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金勇、孙启厚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枣庄市峰城区分校）副主任（副校长）职务；

宋均山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孙景辉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蕾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枣庄市峰城区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崔萍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110报警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卢萍同志不再担任峰城区社区警务中心指导员职务；

王莹同志不再担任山东峰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印发）